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修改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和依据）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节约用水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原则与机制） 节水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遵循统筹规划、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总量控制、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坚持约束和激励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

第四条（制度与思路）自治区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五条（政府职责）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规划、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节约用水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鼓励对再生水、集蓄雨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和利用，限制高耗水项目，建设节水型社会。

第六条（管理体制）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城市节水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牧、能源、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科技、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节约用水的相关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第七条（宣传教育）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水教育和宣传，将节水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制定节约用水的公益性宣传计划，定期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将节约用水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对浪费用水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举报与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或者投诉浪费用水的行为。

第九条（表彰奖励）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节约用水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十条（节约用水规划）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资源状况和上一级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征求同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节约用水规划应当包括水资源状况评价、节约用水潜力分析、节约用水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非常规水利用计划）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制定非常规水利用计划，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对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合理使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第十二条（水量分配方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水量分配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用水定额）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用水定额，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用水定额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严于国家用水定额，根据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修订。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旗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第十四条（双控制度） 自治区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制度，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逐级下达至旗县级行政区域。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五条（计划用水管理一） 自治区对用水达到规定用水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实施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有管辖权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用水情况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新增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前30日内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有管辖权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取水许可量、行业用水定额、用水单位申请和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等因素，核定用水单位年度用水计划，并于每年1月31日前下达本年度用水计划。新增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20日内下达。逾期不能下达用水计划的，经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用水单位。

第十六条（计划用水管理二）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核定的年度用水计划用水。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经原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临时取水） 因建设施工等非生活用水临时取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三十日向有管辖权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取水申请，确需施工降排水的，应当编制施工降排水方案，按照批准的方案和计划取水，并缴纳水资源税。

第十八条（水资源税缴纳）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水资源税征收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水价制度）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禁止实行包费制。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非居民生活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

自治区对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实行水价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用水计量）　用水应当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

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和维护计量设施，保证计量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量。

第二十一条（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并定期公布统计信息。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二条（农业节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应用微灌、喷灌、管道输水、渠道防渗等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用水效率。

农业用水管理和具体节水措施，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农村生活节水）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第二十四条（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验收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已经建成的建设项目，未配套节水设施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逐步更换改造城镇公共与民用建筑已安装使用的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设备。

第二十五条（节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采用）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已安装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淘汰名录内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应当及时更换或者对其进行节水改造。

第二十六条（工业布局与用水要求）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使本行政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与当地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严格限制在自治区黄河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

自治区新建、改建、扩建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

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

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药品等工业项目或者不具备其他水源供水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符合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要求的，可以依法取用地下水。

第二十七条（工业集聚区节水）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集聚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以下统称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鼓励已经建成的工业集聚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第二十八条（工业企业节水一）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分质供水、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

第二十九条（工业企业节水二） 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取节水措施，减少水的损耗，产水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条（工业企业节水三） 采矿企业应当制定节水方案，安装计量设施。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当达标排放。

采矿企业应当对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施工降排水）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工程和技术措施，减少施工降排水。具备条件的，施工降排水应当回收利用。

第三十二条（水平衡测试） 用水企业应当每三至五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产品结构或者生产、用水工艺发生变化时，用水企业应当在半年内进行复测。测试结果应当报有管辖权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规划水资源论证） 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第三十四条（服务业节水） 服务业应当采取一水多用，循环用水等节约用水措施。

在水资源短缺或者地下水超采区域，限制高耗水服务业项目。

洗浴、洗车、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应当采用节水技术和安装节水设施、设备。未配套节水设施、设备或者节水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供水企业节水）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用水管网设施的单位对其管理的供水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降低供水设施漏损率。超出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国家标准的漏水损失，不得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定价成本。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支持和推动老旧供水管网设施改造。

第三十六条（景观环境节水）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消防、建设施工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集蓄雨水。

园林绿化应当选用与当地气候条件相适应的耐旱型树木、花草，推广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不得采用漫灌等高耗水灌溉方式。

禁止将地下水、自来水作为景观河、人工湖用水。

第三十七条（公共机构节水） 公共机构应当逐步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发挥节水表率作用，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率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开展节水改造，积极建设节水型单位。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用水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水的漏失。

第三十八条（绿色建筑节水）　自治区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第三十九条（非常规水利用一）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完善公共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根据不同用水需求，逐步实行分质供水。

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建设渗水地面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第四十条（非常规水利用二） 自治区鼓励和扶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矿区疏干水利用、施工降排水利用和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第四十一条（水权交易） 自治区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鼓励依法取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和改革工艺等节水措施节约水资源，并依法进行水权交易。

第四十二条（水效标识管理与节水产品认证）　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水效标识管理，并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用水产品，发展节水服务产业，培育合同节水等节水市场。

推行节水产品认证制度，依据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法对经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目标责任制）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逐级逐部门落实工作责任。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落实情况、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十四条（投入政策）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节约用水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投入机制，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保护其合法权益。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节水技术研究开发、节水技术和产品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五条（节水型城市建设）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内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的统筹，将节水要求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各个环节，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在用水企业、园区中培育水效领跑者。

第四十六条（在线计量） 自治区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财政税收政策优惠一）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应当优先立项。

销售再生水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依照国家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所得，以及购置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四十八条（财政税收政策优惠二）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对农牧业节水项目和工业节水项目贷款安排财政贴息。

金融机构应当对符合贷款条件、具有偿还能力的节水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优先安排贷款。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

第四十九条（农业节水服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者协会以及其他专业化服务组织参与农业节水服务。

第五十条（农牧业节水优惠）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牧业节水项目优先立项，逐年增加农牧业节水灌溉投入，统一规划、建设节水灌溉工程。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出让收益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于农田草牧场水利建设。

第五十一条（监督检查）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规定的处罚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违反规定的处罚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

(三)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设备的；

(四)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

第五十四条（违反规定的处罚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洗浴、洗车等经营场所未采用节水技术或者未安装节水设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工作人员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的；

(二)未依法核定、下达年度取用水计划的；

(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六条（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 年月 日起施行。